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及為遵守上市規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有關訂立協議進行任何有關事宜之邀請，亦不旨在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要約。



ASR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6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0,37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24%；及(ii)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4%。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9,740,5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19,7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約0.649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之潛在收購及／或其他投資機會方面。

認購股份將根據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毋須獲得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百域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代表海通－AC亞洲特別機遇主基金認購認購股份，為認購方

認購方

待下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獲達成後，認購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

認購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資產管理公司並作為海通－AC亞洲特別機遇主基金（其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全權信託基金）之投資顧問，代表該基金認購認購股份。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之數目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3.24%；及(ii)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14%。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股份總面值將為151,85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即於緊接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8港元折讓約4.41%；及
- (i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即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98港元折讓約6.8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股份之低成交量；空運服務之全球需求持續低迷；及本集團淨虧損狀況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權利及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司及認購方（視乎情況而定）達成下列條件並令認購方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信納或獲認購方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書面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及認購方均可接受之條件所規限）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完成日期前及當日被撤銷；
- B. 於完成日期前之所有時間，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惟因審批與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有關之任何公告、通函及有關文件而暫停者除外，及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接獲或受威脅將接獲證監會或聯交所之指示，致使股份於聯交所之持續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被撤回或遭反對；
- C. 已取得香港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有關政府機關就訂立及執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之所有同意及批准；

D. 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

- i. 並無出現認購協議所訂明就認購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存在任何情況將致使認購協議內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於任何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

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倘上述條件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獲達成，則認購方與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無效，而本公司或認購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而作出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十個營業日（「**完成日期**」）進行。於完成日期，（其中包括）(i)認購方將向本公司支付或促使支付總認購價；及(ii)本公司將向認購方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終止

在發生下列事件後，認購方將有權於完成日期前任何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選擇進行完成認購協議或終止認購協議：

A. 出現或發生下列任何事項或下列任何事項生效：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認購方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屬永久性），而認購方合理認為將會對成功進行認購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屬永久性），而認購方合理認為將會對成功進行認購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屬永久性）。

B. 認購方獲悉認購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及其計劃出現任何違反或本公司嚴重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認購方合理認為其對認購事項而言屬重大。

則於任何該等情況下，認購方可終止認購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上責任。

倘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文終止認購協議，則認購方及本公司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進一步（但不累計）權利及責任將即時終止，惟認購協議中之若干條款除外，而若干條款（如保密條文）將於終止認購協議後繼續生效。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其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61,3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由於一般授權項下之股份總數131,000,000股股份已獲動用以償付購買物業（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於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仍可配發及發行之一般授權項下之尚未發行股份為30,372,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II.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III. 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後（假設於認購協議完成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147,810,000	15.76	147,810,000	15.27
Mass Talent Financial Limited (附註2)	104,800,000	11.17	104,800,000	10.82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231,000,000	24.63	231,000,000	23.86
桑康喬先生	84,116,250	8.97	84,116,250	8.69
認購方	–	–	30,370,000	3.14
公眾股東	370,133,750	39.47	370,133,750	38.23
	937,860,000	100.00	968,230,000	100.00
				(附註3)

附註：

1. 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胡野碧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實益擁有100%權益。
2. Mass Talent Financial Limited由牛鍾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實益擁有100%權益。
3. 百分比存有湊整誤差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除已發行之937,86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證券。

IV.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及在中國投資於體育產業。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9,740,5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19,7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約0.649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潛在收購及／或其他投資機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擬透過進軍中國之體育相關產業以探索商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可為此業務提供財務支援。

此外，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自股本市場籌集大額資金，同時拓闊股東及資本基礎之機會。

董事認為，基於現時市況，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之一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有關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百域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合共30,370,000股新股份

「交易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野碧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野碧先生、牛鍾洁先生、祝仕興先生、劉學恒先生、林嘉德先生、張庭喆先生及梁佩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